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勇、徐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日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日期、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信息。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8日在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顾朝辉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与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12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8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翔旭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5600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AR  
外  
五  
三  
四  
RM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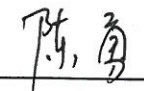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HARVEST & GARNEE LAW  
330200  
9760  
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 勇

经办律师:   
徐 洁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